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2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楊弘儒

兼

送達代收人 胡綵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鷺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
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，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